



Livi Bank

未經審核

監管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LIVI BANK LIMITED

目錄

	頁碼
1 綜合及編製基準	1
2 主要審慎比率 (KM1)	2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a. 風險管理概覽 (OVA)	3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RWA」) (OV1)	3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5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LI1)	5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LI2)	6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 (LIA)	6
d. 審慎估值調整 (PV1)	6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7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7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CC2)	15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16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18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CCyB1)	18
7 槓桿比率	19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LR1)	19
b. 槓桿比率 (LR2)	20
8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LIQA)	21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3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CRA)	23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CR1)	23

	頁碼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CR2)	24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CRB).....	24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CRC)	25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CR3)	26
g.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CRD).....	26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CR4).....	27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CR5)	28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29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 的描述披露 (CCRA)	29
11 市場風險	29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 (MRA).....	29
b. 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MR1).....	30
12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31
13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SECA)	31
14 薪酬 (REMA/REM1/REM2/REM3).....	32
15 國際債權	37
16 客戶與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37
17 收回資產	37
18 內地業務	38
19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或然負債及承擔	39
20 外匯風險	40

LIVI BANK LIMITED

未經審核監管披露報表

此未經審核監管披露報表應與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財務報表及本未經審核監管披露報表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第60A條的《銀行業(披露)規則》。

這些銀行披露須受本銀行的披露政策監管，而披露政策已獲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列明如何決定披露內容、適當程度及披露次數，確保披露的相關性及充分性，以及對作出披露程序的內部控制。披露已根據披露政策進行獨立審查。

《銀行業(披露)規則》要求的前期披露資料載於本銀行的網站：www.livibank.com。

1 編製基準及綜合基礎

資本比率乃按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在計算風險加權數額方面，本行分別採用標準(信用風險)計演算法及標準(市場風險)計演算法計算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至於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本行已按照《資本規則》第340條的規定，與金管局溝通採用其他指標計演算法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無持有任何附屬公司。

LIVI BANK LIMITED

2 主要審慎比率(KM1)

以下列表概述認可機構的主要審慎比率概覽。

	(a)	(b)	(c)	(d)	(e)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監管資本(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658,779	1,795,049	1,926,861	–	–
2 一級	1,658,779	1,795,049	1,926,861	–	–
3 總資本	1,658,779	1,795,049	1,926,861	–	–
風險加權數額(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²	1,185,981	1,532,150	1,024,434	–	–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比率(%) ¹	139.9%	117.2%	188.1%	–	–
6 一級比率(%) ¹	139.9%	117.2%	188.1%	–	–
7 總資本比率(%) ¹	139.9%	117.2%	188.1%	–	–
額外CET1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	2.5%	2.5%	–	–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1.0%	1.0%	1.0%	–	–
10 較高吸收損失能力要求(%) (只適用於G-SIB或D-SIB)	0.0%	0.0%	0.0%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3.5%	3.5%	3.5%	–	–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131.9%	109.2%	180.1%	–	–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140,400	2,056,222	2,234,992	–	–
14 槓桿比率(LR)(%)	77.5%	87.3%	86.2%	–	–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流動性維持比率(LM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 LC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類機構：					
17a LMR(%) ^{3#}	464.3%	1,664.7%	1,890.2%	–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核心資金比率(CFR)					
只適用於第1類機構：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0 NS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只適用於第2A類機構：					
20a CFR(%)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ET1比率、一級比率和總資本比率增加主要是因為銀行間存放的風險加權數額減少。

² 有關導致風險加權數額總額變動的主要因素，請參閱附註3。

³ LMR減少主要是因為銀行存放減少和客戶存款增加，導致可流動資產減少。

*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上表所披露的LMR反映季度內每個公曆月的LMR的平均值的算術平均數。

LIVI BANK LIMITED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風險管理概覽(OVA)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附註25概述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如何評估和管理風險，使用者能夠清楚了解有關主要活動和所有重大風險的風險偏好。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

以下列表根據風險加權數額的詳細細目分類，概述各類風險的資本規定。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¹	700,155	1,071,687	56,012
2 其中STC計算法	700,155	1,071,687	56,012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	—	—
7 其中SA-CCR	—	—	—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	—	—
10 CVA風險	—	—	—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18 其中SEC-ERBA(包括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LIVI BANK LIMITED

3 風險管理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b.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RWA」)(OV1)(續)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20 市場風險	27,063	1,700	2,165
21 其中STM計算法	27,063	1,700	2,165
22 其中IMM計算法	—	—	—
23 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 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458,763	458,763	36,701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	—	—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	—	—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 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	—	—
27 總計	1,185,981	1,532,150	94,878

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間存放減少。

LIVI BANK LIMITED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a. 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LI1)

以下列表載述資產及負債的資料，讓使用者能識辨會計綜合範圍及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細目分類。

	(a) 及 (b) 已發布的財務 報表匯報的帳 面值 (a) 及在監 管綜合範圍下 的帳面值 (b) 千港元	(c) 受信用風險框 架規限 千港元	(d)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千港元	(e) 受證券化框架 規限 千港元	(f) 受市場風險框 架規限 千港元	(g) 不受資本規定 規限或須從資 本扣減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611	191,611	—	—	—	—
銀行存放	556,856	556,856	—	—	—	—
投資證券	1,223,334	1,223,334	—	—	—	—
設備、傢具及裝置	67,719	67,719	—	—	—	—
無形資產	201,946	—	—	—	—	201,946
使用權資產	69,788	69,788	—	—	—	—
預付款項、應計利息 及其他資產	31,091	31,091	—	—	—	—
總資產	2,342,345	2,140,399	—	—	—	201,946
負債						
客戶存款	320,382	—	—	—	—	320,382
租賃負債	67,968	—	—	—	—	67,968
其他負債及撥備	93,270	—	—	—	—	93,270
總負債	481,620	—	—	—	—	481,620

LIVI BANK LIMITED

4 財務報表與監管風險承擔的關連 (續)

b. 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LI2)

根據監管綜合範圍，財務報表中的帳面值與用於計算資產和負債的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沒有差額。

c.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解釋 (LIA)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沒有差額。

d. 審慎估值調整 (PV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審慎估值調整。

LIVI BANK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以下列表概述總監管資本構成要素的細目分類。

	(a)	(b)
	千港元	來源以 附註 5b (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2,500,000	(3)
2 保留溢利	(639,345)	(4)
3 已披露儲備	70	(5)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 (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860,725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01,946	(2)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 (超出 10% 門檻之數)	-	

LIVI BANK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來源以 附註5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損失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01,946	
29 CET1資本	1,658,779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AT1資本票據	-	

LIVI BANK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a)	(b)
		來源以 附註5b(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1,658,779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 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LIVI BANK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a)	(b)
		來源以 附註 5b (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 5% 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 《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 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 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58 二級資本	-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658,779	
60 總風險加權	1,185,981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39.9%	
62 一級資本比率	139.9%	
63 總資本比率	139.9%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 吸收損失能力比率)	3.5%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1.0%	
67 其中：G-SIB 或 D-SIB 緩衝資本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131.9%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LIVI BANK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續)

	(a)	(b)
		來源以 附註 5b (CC2) 監管綜合範圍下 資產負債表的 參考號數/字母 為依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 (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LIVI BANK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模版附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資本規則》對以下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描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巴塞爾 協定三》 基準 千港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201,946	201,946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7段所轉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15%整體門檻為限。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69及87段所轉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免,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LIVI BANK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
協定三》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基準
千港元

描述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基準 千港元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8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8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	---	---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1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LIVI BANK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巴塞爾 協定三》	
描述		香港基準 千港元	基準 千港元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AT1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39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39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
----	--	---	---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CET1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18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LAC投資及非資本LAC負債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54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54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LIVI BANK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a. 監管資本的組成(CC1)(續)

註：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縮寫：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AT1: 額外一級

註釋：

互相參照(1)至(5)可參見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c) 參照 提示至 附註5a (CC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611	191,611	—
銀行存放	556,856	556,856	—
金融投資	1,223,334	1,223,334	—
設備、傢具及裝置	67,719	67,719	—
無形資產	201,946	201,946	—
其中：商譽	—	—	(1)
其中：其他無形資產	201,946	201,946	(2)
使用權資產	69,788	69,788	—
預付款項、應計利息及其他資產	31,091	31,091	—
總資產	2,342,345	2,342,345	—

LIVI BANK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b.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CC2)(續)

	(a) 已刊發財務 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 就監管範圍綜合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c) 參照提示至 附註5a (CC1)
負債			
客戶存款	320,382	320,382	–
租賃負債	67,968	67,968	–
其他負債及撥備	93,270	93,270	
總負債	481,620	481,620	
權益			
股本	2,500,000	2,500,000	–
其中：合資格作為CET1資本的數額	2,500,000	2,500,000	(3)
儲備	(639,275)	(639,275)	–
其中：累計損失	(639,345)	(639,345)	(4)
其中：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儲備	70	70	(5)
權益總額	1,860,725	1,860,725	
負債及權益總額	2,342,345	2,342,345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CCA)

本銀行的資本票據完整條款及細則可於我們的網站 www.livibank.com 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LIVI BANK LIMITED

5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c.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CCA) (續)

普通股

1 發行人	Livi Bank Limited
2 獨有識別碼 (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本一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 (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 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5 億港元
9 票據面值	不適用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300,000,000 股)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2,200,000,000 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 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 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 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 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 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 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31 若減值, 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 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 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 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37 如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注意事項:

¹ 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LIVI BANK LIMITED

6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CCyB1)

以下列表概述與計算本銀行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有關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概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 (J) 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認可機構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 千港元
1 香港	1.00%	168,448		
2 總和 ¹		168,448		
3 總計 ²		168,448	1.00%	1,684

¹ 即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司法管轄區且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的風險加權數額。

² 於第 (3) 行載述的用作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數額即銀行持有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所有司法管轄區 (包括並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適用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於零的司法管轄區) 的風險加權數額合計總和。

LIVI BANK LIMITED

7 槓桿比率

a.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LR1)

以下列表為已發布財務報表內的資產總額與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對帳。

	(a)
	在槓桿比率 框架下的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2,342,345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扣除的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276)
7 其他調整	(201,669)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2,140,400

「其他調整」主要為在確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無形資產。根據金管局發布的「槓桿比率框架」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包括在內。

LIVI BANK LIMITED

7 槓桿比率(續)

b. 槓桿比率(LR2)

以下列表概述槓桿比率分母的組成部分的詳細細目分類。

	(a)	(b)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2,342,345	2,272,256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01,669)	(214,891)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¹	2,140,676	2,057,365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或雙邊淨額結算)	-	-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	-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	-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SFT資產總計	-	-
13 扣減:SFT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	-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	-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	-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	-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²	1,658,779	1,795,049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2,140,676	2,057,365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276)	(1,143)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2,140,400	2,056,222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77.5%	87.3%

¹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衍生工具及SFT)增加,增幅與客戶存款一致。

² 一級資本減少主要是因為於報告期內經營業務產生運營損失所致。

8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LIQA)

流動資金風險的定義是指本行在短期、中期或長期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責任或只能以付出過多成本才可獲得所需要的財務資源的風險。

本行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受經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所規管，而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目標是按照流動資金風險偏好，以合理的成本有效管理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的流動性，實現穩健經營和持續盈利。本行吸納和維持存款，並在有需要時通過同業市場拆入款項以分散資金來源。本行可以在必要時採取緩解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回購協議獲得資金，以改善流動資金狀況。本行亦制定應急融資計劃，其中包括觸發和啟動安排，並定期進行測試。

本行按照企業管治原則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職能部門或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的協助下，須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資產負債委員會是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主要討論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議題。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協助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以及獨立監察流動資金風險狀況和管理內部政策及限額執行情況。有關風險報告須定期向高級管理層、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呈交。

本行設有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風險。這些限額必須經過適當的內部批准，並受到定期監察。

LIVI BANK LIMITED

8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LIQA)(續)

下表列出livi到期狀況的詳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細分相關到期日和由此產生的流動性缺口。

(結餘以千港元計)	二零二零年					總計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餘額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						
銀行存放及結餘	368,636	210,043	170,074	–	–	748,753
金融投資	499,988	214,652	508,837	–	–	1,223,477
其他資產	20,574	–	–	–	349,541	370,115
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總額	889,198	424,695	678,911	–	349,541	2,342,345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						
客戶存款	320,382	–	–	–	–	320,382
其他負債及撥備	58,665	30,513	10,351	54,877	6,832	161,238
資本及儲備	–	–	–	–	1,860,725	1,860,725
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總額	379,047	30,513	10,351	54,877	1,867,557	2,342,345
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						
已收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或信貸額度	–	–	–	–	–	–
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批出不可撤銷的貸款承諾 或信貸額度	–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義務	–	–	–	–	–	–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的債權 及義務總額	–	–	–	–	–	–
資金缺口						
合約到期日錯配	510,151	394,182	668,560	(54,877)		
累計合約到期日錯配	510,151	904,333	1,572,893	1,518,016		

附註：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LIVI BANK LIMITED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a. 有關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CRA)

我們的信用風險計算法可參閱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附註25的風險管理計算法一節。

b.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CR1)

以下列表概述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 總賬面數額			其中以預期信用損失 會計撥備按STC 計算法釐定的信用 損失風險承擔		其中以預期 信用損失 會計撥備 按IRB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千港元	非違責 風險的 風險承擔 千港元	備抵/減值 千港元	配置於 特殊撥備的 監管類別 千港元	配置於 集體撥備的 監管類別 千港元	法釐定的 信用損失 風險承擔 千港元	淨值 (a+b-c) 千港元
1 貸款	-	-	-	-	-	-	-
2 債務證券	-	1,223,477	223	-	223	-	1,223,254
3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	-	-	-	-	-	-
4 總計	-	1,223,477	223	-	223	-	1,223,254

LIVI BANK LIMITED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CR2)

以下列表就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包括違責風險承擔數額的任何改變、違責及非違責風險承擔之間的任何變動以及違責風險承擔因撇帳而出現的任何減少，提供相關資料。

	(a) 千港元
1 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2 上一個報告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
4 撇賬額	—
5 其他變動	—
6 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CRB)

本行將「逾期」定義為在到期日之前尚未支付的款項，將「已減損資產」定義為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法模型劃分為第2階段和第3階段的資產。

「經重組風險承擔」一詞是指本行因客戶財務狀況惡化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償還而修改或重新安排還款期限，並在經過全面評估後調整貸款協議條款以控制和減輕信用風險的行為。

有關說明確定信用損失的會計準備金所採用的方法，請參閱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附註2.3。

以下列表載述就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提供額外的質量資料及量化資料，以補充在模版 CR1 及 CR2 下所提供的量化資料。

I.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風險承擔(CRB1)

	總帳面數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香港	<u>1,223,477</u>

LIVI BANK LIMITED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d. 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CRB) (續)

II. 按行業劃分的風險承擔 (CRB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帳面數額 千港元
1 金融企業	1,223,477

III. 按剩餘期限劃分的風險承擔 (CRB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至1年 千港元	1年至5年到 期 千港元	5年後到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1 貸款	—	—	—	—
2 債務證券	1,223,477	—	—	—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	—	—	—
4 總計	1,223,477	—	—	—

IV. 會計下逾期風險承擔的帳齡分析及經重組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CRB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逾期風險承擔及經重組風險承擔。

e.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CRC)

本行制定有關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政策和程序，淨額結算僅在具有合法權利的情況下適用。認可的淨額結算只能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的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進行。本行為資本充足率採用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一致的淨額結算方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包括抵押品)。

LIVI BANK LIMITED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f.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CR3)

以下列表披露信用風險承擔獲得不同種類的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涵蓋的程度。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 承擔： 賬面數額 千港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千港元	以認可 抵押品作 保證的 風險承擔 千港元	以認可 擔保作 保證的 風險承擔 千港元	以認可信用 衍生工具 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貸款	—	—	—	—	—
2 債務證券	1,223,254	—	—	—	—
3 總計	1,223,254	—	—	—	—
4 一其中違責部分	—	—	—	—	—

g. 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CRD)

本行認可的ECAI包括穆迪和惠譽。

本行採用STC計算法並以外部信用評級為依據，確定以下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

- 主權風險承擔
- 銀行風險承擔

本行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使用ECAI發行人評級對應銀行帳的風險承擔。

LIVI BANK LIMITED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h.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CR4)

以下列表就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不論以全面方法或簡易方法為基礎的認可抵押品),說明其對計算資本規定的影響。風險加權數額密度為每個組合的風險狀況提供合成指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未將 CCF 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c) 已將 CCF 及減低 信用風險措施計算 在內的風險承擔		(e) 風險加權數額及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f) 風險加權 數額密度 %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 表內數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 表外數額 千港元		
<i>風險承擔類別</i>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54,042	–	654,042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2a –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2b –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1,318,186	–	1,318,186	–	531,707	40%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 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168,448	–	168,448	–	168,448	1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2,140,676	–	2,140,676	–	700,155	33%

LIVI BANK LIMITED

9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i.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CR5)

以下列表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與所用計算法的風險承擔分類對應),展示信用風險承擔的細目分類。

	(a)	(b)	(c)	(d)	(e)	(f)	(g)	(h)	(ha)	(i)	(j)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 風險承擔額 (已將CCF 及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
風險權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承擔類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654,042	-	-	-	-	-	-	-	-	-	654,042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424,623	-	893,563	-	-	-	-	-	1,318,186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	-	-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	-	-	-	-	-	-	-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 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 的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 險承擔	-	-	-	-	-	-	168,448	-	-	-	168,448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654,042	-	424,623	-	893,563	-	168,448	-	-	-	2,140,676

10 對手方信用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不存在任何對手方信用風險或信用相關衍生合約。

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CCRA)

本行就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的目標，是確保在一般信用風險管理框架內妥善地管理和控制信用風險。本行制定相關政策，範疇涵蓋識別、計量、控制和監控對手方信用風險。

本行通過信用審批程序確定信用額度，以控制衍生交易產生的結算前信用風險和結算交易產生的結算風險。本行使用交易的目前風險承擔和潛在風險承擔值來監控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與對手方信用風險有關的CRM。

本行一般避免進行涉及一般，特定錯向風險的交易。

11 市場風險

a.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披露 (MRA)

市場風險是由於市場價格和利率的不利變動而導致本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持倉出現損失的風險。本行在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措施的支持下，按照本行的風險偏好和既定策略管理市場風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交易帳業務。

本行按照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市場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職能部門或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的協助下，須承擔市場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資產負債委員會是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主要討論有關市場風險的議題。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市場風險，協助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以及獨立監察市場風險狀況和管理內部政策及限額執行情況。有關風險報告須定期向高級管理層、風險委員會和董事會呈交。

本行設有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市場風險。這些限額必須經過適當的內部批准，並受到定期監察。本行採用標準化(市場風險)方法來計算所有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LIVI BANK LIMITED

11 市場風險(續)

b.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MR1))

以下列表披露使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STM計算法)計算的市場風險資本規定的組成部分。

	(a) 風險加權 數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¹	27,063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u>27,063</u>

¹ 外匯風險承擔主要是因為用於結算應付開支的人民幣持倉增加。

12 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

本行自二零二零年八月正式開業以來，本行累積數據以進行現金流習性建模。因此，本行採用「表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和「模板IRRBB1：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的量化資料」並不可行。下文披露的「表IRRBB：銀行帳內的利率風險承擔」是表IRRBB和模板IRRBB1最接近可行替代的內容，就本行的利率風險進行相關披露。

利率風險是指因利率水平、資產負債期限結構等要素發生變動而可能導致銀行收益和經濟價值承受損失的風險。本行面臨的主要利率風險類型為：

差距風險：不同到期期限的票據的利率變化；及

息率基準風險：產生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的不同工具的利率變動之不完全相關性，即使兩者的重訂息率特性相若。

本行按照企業管治原則管理利率風險，董事會及風險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和職能部門或單位，各司其職，各負其責。董事會在風險委員會的協助下，須承擔利率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資產負債委員會是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主要討論有關利率風險的議題。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管理利率風險，協助高級管理層履行日常職責，以及獨立監察利率風險狀況和管理內部政策及限額執行情況。

本行設有指標及限額，用於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利率風險。這些限額必須經過適當的內部批准，並受到定期監察。在計量利率風險承擔時，無固定到期日之存款被視作將於下一天重訂息率。

淨利息收入和股權經濟價值的變動分別評估利率變動對本行在淨利息收入和資本基礎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利率風險角度來看，本行並無持有重大的外幣持倉。如果港元孳息率曲線平行上下波動200個基點，而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對本行盈利在未來12個月的影響以及對經濟價值的影響將分別為2,500萬港元／(2,500萬港元)及(700萬港元)／700萬港元。

13 關於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描述披露 (SECA)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任何有抵押債務和資產用作抵押。

14 薪酬 (REMA/REM1/REM2/REM3)

本行已成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5章「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指引」）的要求。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為董事。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和制定本行的薪酬制度，對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的整體薪酬政策、具體的薪酬待遇以及有關任命和解僱董事、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和主要人員的賠償安排進行審查並向其提出建議，並制定適用於本行全體員工的薪酬政策。

薪酬流程的設計和結構

董事會已將職責委託給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制定、維護和實施薪酬政策的工作。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內規定的權限和職責，檢討並推薦本行主要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提請本行董事會批准。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向本行董事會呈交薪酬檢討供其批准。

本行的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與審計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委員會和部門緊密合作，以(i)檢討在內部政策及法定要求遵守方面有否出現任何重大違規，並於需要時作出支付薪酬調整；及(ii)釐定評核制度，以公平量度每位主要人員的表現，並於有需要時修改制度，以迎合本行不斷轉變的需要。

本行實施定期合規監管，以檢討薪酬制度的管理及運作。

14 薪酬 (REMA/REM1/REM2/REM3) (續)

員工表現管理和浮動薪酬待遇

本行採用一套完善的表現量度架構，當中包括財務及非財務表現，釐定浮動薪酬的數額及分配。金融系數將浮動薪酬與本行整體的溢利、收入及其他表現掛鉤，亦顧及業務單位或部門及個別僱員對本行的貢獻。與僱員活動相關的適用及重大風險、資本成本及數量以支持面對的風險及於日常業務中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成本及數量均已作出考慮。非金融系數包括於定性層面的表現，如符合風險管理政策、法例監管及道德標準的遵從、客戶滿意程度及營運支援的有效性及效率。基於財務業績及非財務因素兩方面同樣重要，表現欠佳的僱員的浮動薪酬將被減少或取消。而僱員於非財務因素的不良表現將蓋過其顯著的財務業績，因此僱員的表現得以獲全面評估。

負責風險管理職能的僱員薪酬(包括執行風險管理、會計、審計、合規及信貸管理職能等)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並獨立於其所負責的業務而釐定。受評核者按其各自的工作職能以履行其主要工作職責的表現因素將於表現評核中作出評估。適當之薪酬將按年度評核的結果而作出相關建議。

遞延安排

薪酬待遇包括以現金支付的固定及浮動薪酬。固定薪酬乃指基本薪金及其他固定收入，而浮動薪酬乃指酌情花紅。薪酬待遇乃顧及有關工作的責任及貢獻、有關職位於市場的薪酬水平及僱員表現經評核後而釐定。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薪酬水平及其浮動與固定薪酬之比例乃與其責任水平、對業務表現的貢獻及增強營運效率及有效性方面的責任承擔及貢獻掛鉤。

當僱員的浮動薪酬數額超出年度固定薪酬的預定百分比或金額，一項為期三年的遞延期將加於有關浮動薪酬，致使授予個別僱員的獎勵與創造長期價值及風險的時間範圍一致。該遞延薪酬將於三年的遞延期內，以不可超出按比例的基準逐步歸屬予有關僱員。為符合該指引的精神及不損害應用遞延浮動薪酬所帶來的風險管理優勢，如果有任何遞延薪酬，任何交易、投資或其他財務活動所產生有關未歸屬部分的遞延薪酬的對沖風險將受到限制。

14 薪酬 (REMA/REM1/REM2/REM3) (續)

受限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按內部指引的決定，當隨後確定用作衡量特定年份表現的資料存在明顯的錯誤、或隨後確定有關僱員作出欺詐行為或其他違法行為、或違反任何法例或本行的指引或內部監控政策、或本行的財務表現需重列並出現重大下調、或該僱員被解僱的情況下，該僱員的遞延薪酬將被沒收及／或追回。

高級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承擔風險僱員的浮動薪酬獎勵受限於上述的遞延機制，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將最少每年檢討遞延機制一次及於需要時作出更改。

持續監控薪酬制度

本行採納符合薪酬指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監管政策手冊內第CG-5章「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指引」）要求的薪酬政策。

薪酬政策及本行相關慣例由人力資源部門草擬，並經管理委員會檢討。擬議的薪酬政策經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將提交給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批准。人力資源部門亦不時檢討及留意法例及監管的最新要求，及與風險管理單位（包括風險管理、財務管理及合規職能）聯繫，以求於足夠的員工積極性、合理的薪酬待遇及審慎的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平衡。任何擬被納入薪酬政策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將呈交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作考慮。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經討論並同意薪酬政策的修訂後，須向董事會建議有關修訂予以批准。

本行的薪酬政策鼓勵僱員支持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管理架構及長期穩健的財政狀況。該政策乃根據本行的宗旨、業務策略及長遠目標而設立及執行，並不鼓勵僱員承擔過量風險，但容許本行吸納及保留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專長以履行彼等指定職責的僱員的原則構思而成。本行於進行薪酬計量時，經多個管理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密切監察，已顧及多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

LIVI BANK LIMITED

14 薪酬 (REMA/REM1/REM2/REM3) (續)

固定與浮動薪酬的分析

	高級管理層 ¹ 千港元	主要人員 ¹ 千港元
固定薪酬		
— 現金基礎	9,057	26,592
— 股份及股份掛鈎工具	—	—
— 其他	—	—
浮動薪酬		
— 現金基礎	2,495	7,997
— 股份及股份掛鈎工具	—	—
— 其他	—	—
總薪酬	<u>11,552</u>	<u>34,58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員工數目	3	21

遞延薪酬分析

二零二零年並無遞延薪酬。

LIVI BANK LIMITED

14 薪酬 (REMA/REM1/REM2/REM3) (續)

年內保證獎金、簽約獎金及遣散費用分析

	二零二零年	
	高級管理層 ¹	主要人員 ¹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授出保證獎金	—	—
已支付簽約獎金	—	827
已授出及支付遣散費用	—	—
	<u>—</u>	<u>—</u>
已授出保證獎金受益人數	—	—
已支付簽約獎金受益人數	—	5
已授出及支付遣散費用受益人數	—	—
	<u>—</u>	<u>—</u>

¹ 如金管局頒佈的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所界定，高級管理層指負責監督本行整體的策略或活動或本行整體重大業務的人員。主要人員指個人僱員，於受僱期間的職責或活動包括預測主要風險或代表本行整體承擔主要風險。

15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是在顧及風險轉移後，按對手方所在地列入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

已確認風險轉移指透過將信用風險有效轉移至另一不同國家以減少特定國家的風險承擔。如果索償對象是銀行同業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分行，有關風險便會轉移至其總辦事處所在國家。

LIVI BANK LIMITED

15 國際債權(續)

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國家或地區國際債權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 千港元	官方機構 千港元	非銀行 金融機構 千港元	非金融 私人機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達國家					
— 澳洲(包括聖誕島，可哥島嶼， 諾福克群島，赫德和麥克唐納 群島，阿什莫爾和卡地亞群島， 珊瑚海島嶼)	136,990	—	—	—	136,990
發展中亞太區					
— 其中中國	893,563	—	—	—	893,563

16 客戶與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未有任何客戶與銀行客戶貸款及墊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未有客戶與銀行客戶的重組貸款及墊款。

17 收回資產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未持有任何收回資產。

LIVI BANK LIMITED

18 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 內的風險額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 外的風險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中央政府、屬中央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ii) 地方政府、屬地方政府擁有之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iii) 居住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或其他於境內註冊成立之其他機構與其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	—	—
(iv) 並無於上述 (i) 項內報告的中央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v) 並無於上述 (ii) 項內報告的地方政府之其他機構	—	—	—
(vi) 居住中國境外的中國公民或於境外註冊之其他機構，其於中國內地使用之信貸	—	—	—
(vii) 其他被視作為中國內地非銀行客戶之風險	—	—	—
總額	—	—	—
撥備後的資產總額	2,342,345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佔資產總額的百分比	0.0%		

LIVI BANK LIMITED

19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約或名義數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
遠期資產購置	-
遠期有期存款	-
其他承擔：	
不可無條件取消：	
原到期日1年或以下	-
原到期日多於1年	-
可無條件取消	-
	-
	-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LIVI BANK LIMITED

20 外匯風險

本行對個別貨幣的操作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每種貨幣佔所有外幣淨頭寸總額的10%以上，如下所示：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現貨資產	7,699	48,865
現貨負債	—	21,801
遠期買入	—	—
遠期賣出	—	—
非結構性長盤淨額	<u>7,699</u>	<u>27,064</u>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比較資料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沒有結構性外匯倉盤。

LIVI BANK LIMITED

簡稱		
AI	認可機構	SA-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
ALCO	資產負債委員會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T1	額外一級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Bank	Livi Bank Limited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BCR	《銀行業(資本)規則》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BSC	基本計算法	SFT 證券融資交易
CCF	信貸換算因素	STC 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
CCP	中央交易對手	STM 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
CCR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CEM	現行風險承擔計算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CVA	信貸估值調整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TAs	遞延稅項資產	
ECAI	外部信用評級機構	
EL	預期損失	
FBA	備用法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IMM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模式計算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AC	損失吸收能力	
LCR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LMR	流動性維持比率	
LR	槓桿比率	
LTA	推論法	
MBA	委託基礎法	
MSR	按揭供款管理權	
N/A	不適用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PSE	公營單位	
RW	風險權重	
RWA	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數額	
S	證券化	

Livi Bank Limited
28/F, Oxford Hous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www.livibank.com

© Livi Bank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